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

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同仁堂股份所續訂2022年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

由於2022年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於2024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的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以進一步重續為期兩年半的採購安排。本公司亦議決取得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新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股份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71.67%的權益，乃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新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同仁堂股份所續訂2022年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

由於2022年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於2024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的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以進一步重續為期兩年半的採購安排。本公司亦議決取得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新上限。

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詳情載於下文：

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2024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本公司
（2）同仁堂股份

年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半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按訂約方所協定，於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本集團將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而同仁堂股份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安宮牛黃丸粉，即生產安宮牛黃丸的原材料；及
- 同仁堂股份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將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內簽訂個別購買協議，以列明所供應安宮牛黃丸粉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數量、銷售價格及金額、委託加工費等，惟有關個別購買協議須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根據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文訂立。

定價政策：

- 本集團應付同仁堂股份集團有關安宮牛黃丸粉的價格乃根據原材料的成本（包括天然麝香）加上同仁堂股份集團加工費釐定。由於中國市場上並無其他供應商提供含天然麝香的安宮牛黃丸粉，故並無任何可比較的市場價格；及

- 價格付款將於向本集團交付安宮牛黃丸粉後，並通過檢驗及入庫後三個月內結算。

歷史數據及建議新上限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其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安宮牛黃丸粉支付或應付的歷史總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止	12月31日止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年度 (百萬港元)
	實際 金額	歷史 上限	實際 金額	歷史 上限	實際 金額	歷史 上限
根據2022年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之已付／應付的金額	45.4	54.0	28.3	60.0	18.8	64.0

基於現有採購訂單，2024年最後一季度的採購額將相對較高。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新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2025年	202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建議新上限	65.0	69.0	36.0

上文所載建議新上限按以下各項適用於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的因素釐定：

- 按上述披露，本集團向同仁堂股份集團已付或應付的歷史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
- 安宮牛黃丸於香港及澳門市場之預期需求；

- (c) 本集團在籌備於一些海外國家註冊或備案使用安宮牛黃丸，預期安宮牛黃丸的市場覆蓋範圍將增加；
- (d) 因原材料（包括天然麝香）成本可能增加及加工費用可能持續上漲（尤其是勞工成本持續上漲）導致安宮牛黃丸粉於未來兩年半的預期價格升幅；及
- (e) 包括本集團根據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購買安宮牛黃丸粉的估計金額的緩衝價，以應付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期間上述交易額的任何意外增幅（因安宮牛黃丸任何不可預期之市場需求增長所致）或安宮牛黃丸粉價格意外上漲及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可能之升值。

該等預測僅為釐定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新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不應視為本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有關各自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訂立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

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安宮牛黃丸，該產品一直是本集團業務的關鍵產品。

天然麝香（即製造安宮牛黃丸粉的主要成份，而安宮牛黃丸粉則為製造安宮牛黃丸的主要原材料）乃中國嚴格監管物質。母集團獲許可加工天然麝香以生產安宮牛黃丸。此外，中國市場上並無其他供應商提供含天然麝香的安宮牛黃丸粉。母集團所生產安宮牛黃丸粉的質量有保證。因此，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持續購買安宮牛黃丸粉可確保本集團持續生產優質的安宮牛黃丸及實現其業務擴充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上限）(i) 按公平原則磋商；(ii) 已經及將會繼續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進行；(ii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遵守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上述定價政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政策：

- (i) 本集團相關業務部負責具體執行並監督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保該等交易按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每月定期監察、收集及分析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項個別購買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和實際交易金額）的詳細資料，以確保交易的金額不超過既定上限。倘發現任何即將或可能超過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上限時，相關業務部應盡快向本公司財務部及証券事務部報告，及時確定是否有必要修訂上限。倘証券事務部確定需要修訂上限，相關業務部須提出建議修訂之上限及調整理由，且相關批准及披露程序須盡快執行。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涉及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業務部須密切監察並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保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並按有關協議的條款執行；及
- (iv)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對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和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審批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之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而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股份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7%的權益，乃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新上限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與同仁堂股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並無進行其他持續交易而須按上市規則與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併綜合計算。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莉女士（同仁堂股份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因出任同仁堂股份職務而被視為於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基於良好的公司治理，馮莉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同仁堂股份

同仁堂股份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22年安宮牛黃丸粉總採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就本集團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安宮牛黃丸粉之現有總採購協議 |
| 「安宮牛黃丸」 | 指 | 本公司以(其中包括)安宮牛黃丸粉製造的藥丸 |
| 「安宮牛黃丸粉」 | 指 | 安宮牛黃丸的主要原材料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母集團」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就本集團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安宮牛黃丸粉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0 日的新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仁堂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 1992 年 8 月 17 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7 年 6 月 18 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 1997 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同仁堂股份集團」	指	同仁堂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但不包括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0年 3月 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顧海鷗

香港，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顧海鷗先生（主席）
王馳先生
陳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